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加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蔣麗苑女士(行政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一般性授權獲授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該一般性授權將根據其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已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授權予董事局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惟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定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62,918,760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已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給予董事局較大之彈性在合符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定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125,837,520股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獲授予，已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局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89(viii)條，蔣志堅先生、吳漢華先生及Anish LALVANI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而披露該三名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enhsong.com.hk內公布。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對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局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局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187,600股股份。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62,918,76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繳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本公司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董事局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CIH」)及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CBL」)，其皆持有同一批398,013,62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63.26%；倘若本公司購回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震雄投資、CIH及CBL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將增至70.29%，董事局相信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局會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百分之二十五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除上述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因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所出現之後果。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2.47	1.90
八月	2.80	2.17
九月	2.80	2.35
十月	2.50	2.26
十一月	2.28	2.02
十二月	2.28	2.0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72	2.18
二月	2.65	2.28
三月	2.99	2.45
四月	3.35	2.87
五月	3.24	2.43
六月	3.26	2.54
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	2.8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

蔣志堅先生 BSc，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生產總裁，負責集團之生產事務。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有可能被認作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之權益)蔣震博士之兒子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蔣麗苑女士之弟。蔣先生持有紐約羅徹斯特科技學院應用科學(工業設計)之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任職於美國一家跨國公司，在工業設計方面具有六年經驗。蔣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塑料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蔣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港幣1,725,120元(在暫時減薪前)。蔣先生於本公司其中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亦獲發每年人民幣283,200元之基本薪酬。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蔣先生同意自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暫時減基本薪酬20%，直至本集團業務好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為止。由於全球經濟開始持續從金融海嘯中復蘇，而集團之營運亦趨於穩定，蔣先生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將其臨時減薪幅度改為10%。當執行董事認為適當時，他的基本薪酬將回復至原有水平。根據該服務協議，蔣先生亦可獲發酌情花紅及享有僱主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彼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務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表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蔣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1,744,000股股份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334,000股之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先生為蔣氏家族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而該基金則持有震雄投資已發行股本11.85%，故蔣先生被視作持有7,823,700股震雄投資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有關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及無其他有關蔣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吳漢華先生 *BSc Econ, MBA, MAF, DBA, ACA, FCPA*，五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專責財務管理。彼有深厚的跨境企業財務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開拓發展等經驗。吳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特別項目及企業管治。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政治學院經濟學系榮譽學士學位、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吳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港幣1,260,000元(在暫時減薪前)，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吳先生同意自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暫時減基本薪酬20%，直至本集團業務好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為止。由於全球經濟開始持續從金融海嘯中復蘇，而集團之營運亦趨於穩定，吳先生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將其臨時減薪幅度改為10%。當執行董事認為適當時，他的基本薪酬將回復至原有水平。根據該服務協議，吳先生亦可獲發酌情花紅及享有僱主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務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表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吳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334,000股股份。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及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Anish LALVANI先生 *BSc, MBA, FHKIoD*，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歐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該公司之業務遍佈香港、歐洲、前蘇聯、非洲及中東等地。彼曾於英國、美國、印度及香港工作及生活，並持有美國聖地牙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alvani先生於新興市場之營銷有豐富經驗，與國內家電製造商(大部分均自設注塑設備)之關係非常密切。彼分別為青年總裁協會北亞洲區及香港分會的前主席。Lalvani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會員、亞洲文化協會委員會成員、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Lalvan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Lalvani先生訂立的委任書，Lalvani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獲發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95,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及其對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Lalvani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220,000股股份。Lalvani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有關Lalvani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及無其他有關Lalvani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董事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900,000元；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惟須符合下文(c)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符合及根據任何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局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局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動議：

(a) 惟須符合下文(c)段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該等的行使權將可於有關期間內或以後行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將不包括在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 七、「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聶羨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需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其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五)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六)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